

<<论语本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论语本解>>

13位ISBN编号：9787108030658

10位ISBN编号：7108030659

出版时间：2009年4月

出版时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作者：孙钦善

页数：3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论语本解>>

### 内容概要

《论语本解》包含对《论语》的注释、今译和附论。注释和今译是作者在《论语注译》（1990年）的基础上增订完善而成的。不同于目前通行的各种《论语》注译本，《论语本解》的注释更加精当，尤其十分注意运用《论语》自身的语词互解互证，这对于理解《论语》本意非常必要，而且更有举一反三的好处。加上简洁的译文和通过附论对孔子及《论语》的全面解说，凡是希望了解《论语》的人，这是一本合适的入门书；对于《论语》研究者，《论语本解》也有相当的参考价值。

<<论语本解>>

作者简介

孙钦善，1934年生，山东乳山人。

现任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任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所长。

著作有《高适集校注》、《龚自珍诗文选》、《论语注译》、《正平版论语集解校点》、《定州汉墓竹简论语校点》、《中国古文献学史》、《中国古文献学》、《中国古文献学文选》、《全宋诗》(合作主编)等。

## <<论语本解>>

### 书籍目录

引言学而第一为政第二八佾第三里仁第四公冶长第五雍也第六述而第七泰伯第八子罕第九乡党第十先进第十一颜渊第十二子路第十三宪问第十四卫灵公第十五季氏第十六阳货第十七微子第十八子张第十九尧日第二十[附论]一 孔子的时代和生平二 《论语》的成书流传和整理三 《论语》和孔子的思想内涵及其历史影响、现实意义四 《论语》的语言价值和文学价值五 《春秋》及三传中有关孔子和《论语》史料的文献价值

## &lt;&lt;论语本解&gt;&gt;

## 章节摘录

孔子是我国古代最有影响的伟大思想家和教育家，而且1999年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定为世界十大文化名人之一，并且名居首位。

这不是偶然的，就其实际影响而言，孔子不仅属于中国，也属于世界。

对东方来说，人们所熟知的东亚儒学文化圈就是一个鲜明的例证；对西方来说，早在文艺复兴时期，当时启蒙思想家就曾吸收孔子重理性、道德、人生的人本主义思想来反专制、反宗教（参见朱谦之《十七八世纪西方哲学的孔子观》，载《孔子哲学讨论集》，中华书局1962年）。

当人类跨入21世纪之际，1988年在巴黎召开了首届诺贝尔奖获得者国际会议，议论的主题是“面向21世纪”，会上有的学者建议：人类要生存下去，就必须回到25个世纪以前，去汲取孔子的智慧。

这个建议是在会议的新闻发布会上，由汉内斯。

阿尔文博士（瑞典，1970年物理学奖获得者）提出的，从而成为会议得出的重要结论之一（见《堪培拉时报》所载记者帕特里克·曼汉姆1988年1月24日从巴黎发出的报道）。

应该说这是西方有识之士，回顾20世纪，针对人与自然、人与人关系的种种错综复杂的矛盾和危机而发出的强烈呼声。

知人论时，要了解孔子这位历史伟人，不能不从他所生活的时代谈起。

孔子生活在春秋末期，也就是东周中期，那是一个社会大变革的时代。

关于西周的社会性质，史学界历来存在争论，一派认为西周是封建领主制度，一派认为西周是奴隶制。

因此关于春秋末期社会变革的内容，也就存在不同的看法，前一派认为是由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的转变，后一派则认为是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

我们认为，前一派的见解比较合理，不仅有大量文献资料作依据。

而且为考古资料和我国某些少数民族民宅改革前的农奴制社会状况所印证。

西周封建领主制社会主要有以下的特点：第一，土地归最高封建领主所有，以下各级领主对受封所得的土地只有占有权。

周天子是最高一级的领主，名义上是天下土地所有者，“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

实际上王室只直接控制其所在地区畿中的土地，其余的土地用来分封诸侯，各国诸侯成为次一级的领主。

诸侯占有山公室直接经营的土地，把其余的土地分授大夫。

大夫占有“采邑”，成为再次一级的领主。

贵族中大夫之下还有士，士享有田禄。

不占有土地。

第二，农奴是社会的主要生产者，他们被束缚在土地上，随土地一起分封或分授。

领主计夫授田，让农奴家庭得到一块份地即所谓“私田”，由他们自己耕种，以维持生活，保证劳动力的代代延续。

同时农奴要优先给封建领主耕种“公田”，提供表现为劳役形态的地租，这就是文献中所谓的“助”法。

“助”就是助耕公田的意思。

“助”又叫“借”。

“借”就是《国语·鲁语下》所说的“先王制上，藉（借）田以力”的意思，也是指劳役地租。

此外还得服各种公役（徭役、兵役等）和杂役，受到超经济剥削。

农奴对自家的份地和宅地只有使用权，不得买卖。

这就是以公田、私田为特征的所谓“井田制”。

农奴有自己的家庭经济，有一定的身份自由。

不像奴隶那样完全为奴隶主所，与有。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西周农奴制还保留着原始氏族公社遗存的躯壳。

## &lt;&lt;论语本解&gt;&gt;

原始公社有头人和社员，但头人是被推举出来管理公务的领袖，他们与社员是平等的，不像封建领主与农奴之间存在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关系；原始公社也会有公田和私田，但公田所获，用来维持公益事业，而发展到封建领主制，农奴在公田上的无偿劳动却变成农奴主剥削所得的私利。

封建领主就是这样利用残存的氏族公社形式，组织农奴的公田劳动和各种公役，因此实质上的封建领主对农奴的统治、剥削关系，又往往被形式上的原始民主关系假象所掩盖。

这种两面性的特点，从大家比较熟悉的《诗经·幽风·七月》等文献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

第三，在领主贵族中实行着严格的等级、宗法制度。

由于分封关系所形成的经济、政治地位的不同，西周封建领主贵族分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四个等级，构成上对下控制，下对上服从的关系。

为了维系这样的等级关系，还利用由父系家长制演变而成的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嫡长子继承制的宗法制，来确立政治、经济权力的世袭和分配。

在宗法制度下，宗族分大宗、小宗。

周天子的王位由嫡长子继承，称为天下的大宗，是同姓贵族的最高家长，也是政治上的共主，掌握着最高的权力。

天子的庶子有的分封为诸侯，诸侯对天子来说是小宗，在本国则为大宗。

其职位由嫡长子继承。

诸侯的庶子有的分封为卿大夫，大夫对诸侯来说是小宗，在本家（大夫领地的势力范围叫“家”）则为大宗，其职位由嫡长子继承。

纵向相继的大宗，地位永不改变，旁出的小宗，隔五代就疏远了。

<<论语本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